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24號

原告 張志豪

被告 翁榮春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714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翁榮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
院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14號案件審理後，
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該案
因被告翁榮春死亡，而由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揆諸上
開規定，本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
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莊婷羽

法官 王玲櫻

01 本判決得上訴。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書記官 陳菁徽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